

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357-GXZ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357-GXZJ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预算金额（元）：1085000.00

最高限价（元）：1085000.00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 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

地 址：桂林市阳江路 6 号

采购人联系人：龚雄飞

联系方式：0773-380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 1 幢 34 层 0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5222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218-GXY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1085000.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36	采购代理服 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的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 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357-GXZJ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3-5222468。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

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1085000.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产品检测、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售后服务、验收、桂林市所属各县（区、市）检测样本运送至采购人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或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的;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11 项（含）以上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

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6.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的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公司名称：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21083939306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
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高清庭审 主机	1、支持不小于7寸高清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可进行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 2、支持 ≥ 8 路SDI输入或 ≥ 8 路HDMI输入或 ≥ 4 路HDMI+ ≥ 4 路VGA输入或 ≥ 8 路IPC接入。 3、▲支持最大接入8路IPC(分辨率 3840×2160 , 25fps, 码率4Mbps),支持不小于4K(3840×2160)视频实时编码;最大支持8路H.265或H.264视频编码,支持开启Smart265或	台	7	59220	4095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Smart264。 4、支持示证输入，HDMI 高清输入与 VGA 输入，HDMI 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4K。 5、画面合成支持 1 画面、1 大 1 小、1 加 2 分割（1 上 2 下）、两画面分割、4 等分画面、1 加 3 分割、1 加 4 分割（不覆盖）、1 大 5 小、1 大 7 小，9 分割等多种分割模式。 6、支持 AAC、G.711a、G.711u 音频高品质编码。 7、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和 VGA 输出，HDMI 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 8、一键开庭、休庭/复庭、闭庭。 9、支持音频混音、音量调节、回声消除、啸叫抑制功能。 10、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按照标记位快速定位回放庭审记录。 11、支持光驱热插拔，应能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12、支持开庭信息录入和片头片尾叠加功能，叠加信息位置可调。 13、▲支持录像数据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和哈希值校验技术，并将哈希值数据以单独的文件形式与音视频数据一并保存，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14、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支持 MP4 格式录像文件下载。 15、内嵌 Web 浏览器，可实现远程庭审控制、参数配置及庭审录像回放功能。 16、▲具有 ≥10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 Line in、8 个 mic in 且支持幻象供电）、≥2 个音频 RCA 输出接口，支持设置啸叫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功能；应能独立控制每路啸叫抑制功能的开关；应能独立控制每路音频输入、输出音量的大小。 17、支持庭审文件和笔录信息同步上传刻录功能。 18、▲支持隐私保护功能，包含对视频画面进行三种等级的马赛克处理（薄码、中码、厚码），可任意设置马赛克区域大小；支持对音频进行不低于 25 级变声处理。 19、支持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单 SATA 最大支持 8TB 硬盘接入。 20、支持法庭纪律文件导入、播放、控制。 21、双光驱设计，支持便捷拆卸更换，在不拆设备机箱情况更换光驱，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22、支持双光盘同时回放。 23、具有冗余电源，支持负载均衡，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应能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24、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网络容错、多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址设定应用模式。 25、支持 NTP、PPPoE、DDNS、GB28181、ONVIF、RTSP 等多种协议，具有 H.323 协议设置选项，支持多方会审功能，可通过多个客户端远程连接主机的方式实现多方共同视音频通话会审。 26、▲支持断电保护功能，保存断电前 1s 硬盘数据；光盘刻录过程中断电后重新上电，可将录像数据恢复到光盘。 27、支持书记员庭审应用，包括电子笔录制作、电子笔录转 PDF、电子笔录导入导出、笔录模板管理、开闭庭控制、庭审画面合成、同步录音录像、投屏控制等。					
2	互联网庭审系统	1、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 2、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联互通。 3、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4、支持 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G.719、Opus、AAC-LC、AAC-LD、MP3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最大 128KHz 采样率。 5、具备 4K（30/25/15fps）、1080P（30/25/15fps）、720p（30/25/15fps）、360p（30/25/15fps）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 6、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4K30fps。 7、可通过无线网络将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支持 ≥ 1080p。 8、可将 ≥ 2 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 ≥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9、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双屏双显。本地输出支持三屏三显、四屏四显，可任意切换每个屏幕的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包括本地画面、本地双流、会议画面、会议双流。 10、支持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对普通的主视频源、辅视频源的切换，支持对多流、多视的视频源的切换。 11、支持语音活动检测，会场 8s 内无人发言，自动静音该会场，会场重新发言时，设备自动获取声音。 12、具备 ≥ 10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支持 4 路 HDMI，4 路 HDbaseT 接口，1 路 DVI-I（可转换为 HDMI，VGA，ypbpr，cvbs），1 路 3G-SDI；具备 ≥ 6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视频输出接口包含 4 路 HDMI，1 路 DVI-I（可转换为 HDMI，VGA，ypbpr，cvbs），1 路 3G-SDI，其中输入输出 HDMI 和 HDbaseT 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 13、具备 ≥ 6 路音频输入接口，包含全向麦克风输入接口、卡	套	7	11200	784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依口、6.35mm、3.5mm、HDMI 接口；具备 ≥ 5 路音频输出接口，包含 6.35mm、RCA、3.5mm、HDMI 接口。 14、支持内置会议功能，支持召开 6 方 1080P30 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功能。 15、具备网络损伤适应性，视频抗丢包 35%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和卡顿；在 80%的网络丢包情况下，声音清晰、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16、支持设置录像画面布局，支持设置画中画、单屏、双屏模式；支持在各种录制布局模式下调整录制本地输入、会议演示、本地演示、会议画面数据源 17、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环路检测，并提示各个音频接口是否使用；支持视频自检功能，显示输入视频各项参数，并提示视频源参数是否正确；通过 IP 端口进行带宽检测，区分单向/双向方式。 ★18、能与高院互联网庭审平台对接。					
3	高清摄像机 (特写)	1、视频输出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25\text{fps}$ ，采用红外补光，红外距离 ≥ 50 米。 2、支持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ux}$ ，黑白 $\leq 0.0001\text{Lux}$ 。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60^\circ / \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不大于 0.1° 。 4、水平旋转范围支持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 $0^\circ \sim 90^\circ$ 。 5、具备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支持 ≥ 4 倍光学变倍，焦距 $\geq 2.8\text{--}12\text{ mm}$ 。 6、支持人脸抓拍，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内置 ≥ 10 个人脸库，每个人脸库支持 ≥ 15 万张人脸，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8、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事件产生时，可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9、▲内置 GPU 芯片，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可设。 10、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支持 $\geq 256\text{GB}$ 。 11、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不低于 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2、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text{DC}12\text{V} \pm 1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3、设备补光灯内置在透明罩内，可跟随镜头方向同步转动，设备补光灯和摄像头在不同舱体内。	台	28	2600	728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4	高清摄像机 (全景)	1、高清智能网络快球，采用 $\geq 1/1.8$ 星光级大靶面 CMOS，最大支持 3840*216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焦距 $\geq 6.5 \sim 162.5$ mm。 3、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90%。 5、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如记录访问者的用户名、IP 地址、访问时间、设置参数等信息。 6、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 7、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10~90°，支持 90° 自动翻转，到达 90° 后设备会自动翻转 180°。 8、可按照所设定的预置位完成巡航路径，预置位停留时间可设置，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 8 巡航路径，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9、支持区域聚焦与区域曝光功能，具有逆光补偿调整功能。 10、应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11、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2、支持以下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和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报警输入和 ≥ 1 路报警输出，并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3、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 $\geq 256\text{G}$ SD 卡视频图像存储。 14、支持吸顶装与嵌入式安装两种安装方式，满足各类室内安装环境。 15、支持深度学习智能周界，支持开启目标入侵后自动跟随功能。 16、支持对不同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120 张、抓拍 40 张图片，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17、▲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 AI 模型包文件进行上传、下发和运行等操作；AI 模型包下发并运行成功后，可根据模型包内容对监控场景内指定的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抓拍图片并显示检测结果。 18、▲对目标异常状态检测、区域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跨线目标数量统计、区域目标数量统计、全分析规则共 6 种检测规则进行设置，同一预置点可设置 ≥ 16 条检测规则。 19、支持 DC12 V 或 POE 供电，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台	7	2800	19600	
5	庭审桌面话筒	1. 软管设计，随意弯曲； 2. 轻触开关，无冲击声； 3. 音头红色工作指示灯显示开关状态； 4. 具有防手机信号干扰设计；	支	56	560	3136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产品参数：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指向性：单指向性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输出阻抗：200 Ω 5. 灵敏度：47dB±3dB 6. 信噪比：68dB 7. 供电电压：幻象 48V 8. 拾音距离：20-50cm 9. 线材配置：3 米卡龙公头固定线缆 10. 咪管长度：420mm 11. 安装方式：桌面式					
6	功率放大器	1. 设备采用 1U 机箱设计，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 2. 采用最新 Class-D 类功放设计方案，具有失真小、效率高等特点； 3. 拥有出色的技术指标，特别针对低阻抗、大电流工作情况下功率放大技术，令功放拥有超过 95% 的效率和出色的稳定性； 4. 采用功率智能恒定技术，当功放连接负载低于额定范围时，输出功率智能控制，不会继续增大，恒定在安全可靠的工作范围，使功放稳定性大为提高； 5. 具有恒温智能温度调节电路，配上高密度铝材散热器，能轻易的把机器工作温度降到最低，保证机器的高稳定性； 6. 具有直流、短路、过热、过载、欠压等保护功能； 产品参数： 1. 输出功率：立体声功率 8 Ω：200W*2，立体声功率 4 Ω：300W*2 2. 音频输入输出：2 路 XLR 卡侬母接口、2 路 XLR 卡侬公接口 3. 输出接口：2 路欧姆接口/接线柱 4. 网口：2 路网口 5. 转换速率：40V/μs 5. 信噪比：>80dB 6. 阻尼系数：>350@8 Ω 7. 频响：20Hz-20KHz 8. 总谐波失真：<0.01% 9. 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台	6	2800	16800	
7	功率放大器 II	▲1. 采用 ≥4.3 寸触摸屏，支持按键和触摸屏双备份调试功能； ▲2. 支持 TCP、UDP、USB、RS232、RS485 控制； ▲3. 支持每通道温度，功率，电压，电流监控； ▲4. 支持 ≥2 进 2 出 DSP 处理器，信号源支持模拟信号输入、正弦波信号输入、粉红噪声输入、白噪声输入、AES 数字音频信号	台	1	4200	42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输入； ▲5. 输入通道具有相位、静音、极性、消峰、通道增益、灵敏度调节、复制粘贴重置、、噪声门、31 段 EQ、BYPASS、高低通滤波器、延时等调节功能； 6. 输入输出通道支持路由可选，可任意通道输入，多通道输出； ▲7. 输入通道可任意派送到 2 路 FIR 滤波器输出； ▲8. 输出通道可任意派送到 2 路 FIR 滤波器输入； ▲9. 输出通道具有 10 段 EQ、BYPASS、高低通滤波器、通道增益、静音、极性、复制粘贴重置、延时、压缩器、限幅器等调节功能； 10. 支持≥80 个场景保存模式； 11. 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三种语言； 12. 设备支持 TCP/UDP 协议网络远程开关机； 13. 支持电脑/平板/手机软件管理； 14. 通过电脑软件可实现单设备和多设备编组集中控制，多设备延时开关机功能，延时时间可调，可改变设备名称以及设备 IP 地址； 15. 支持中控协议控制，支持串口 RS485 接入方式； 16. 具有短路、断路、直流电压、过热、过压、射频、超低频等保护； 17. 8Ω 立体功率：≥2*600W，4Ω 立体声功率：≥2*900W，8Ω 桥接单通道：≥1*1200W； 18. 频率响应：20Hz-20KHz 19. 信噪比：≥102dB 20. 总谐波失真：≤0.1%					
8	壁挂音箱	1. 采用 1 只 8 寸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 34 芯钛高音单元； 2. 箱体用先进的洒点喷漆，多工序，新技术，质地均匀，手感好； 3. 梯形箱体，正面工字透声网孔，彰显大气； 4. 精确分频，使得声音清晰，层次分明，声源还原性好； 5. 二分频设计，低频更加饱满，声音更加丰富； 产品参数： 1. 阻抗：8Ω 2. 频响：90Hz-18KHz 3. 额定功率：150W 4. 峰值功率：600W 5. 灵敏度（1W/1m）：95dB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7dB/123dB 7. 覆盖角度：(H)90° (V)70° 8. 高音：34 芯钛高音*1 9. 低音：8"低音*1	台	14	1200	168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9	庭审公示屏	55 英寸以上；支持 HDMI 视频信号输入，具体尺寸以现场面积匹配为准（按需包含安装挂件，例如移动支架）：1、显示分辨率：≥3840×2160 2、尺寸：≥55 英寸 3、含支架、电源	台	14	3600	50400	
10	席位终端	★1、处理器规格（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①CPU 内核≥ 8 核； ②主频≥ 2.3 GHz； ③末级缓存容量≥ 4 MB； ④CPU PCIe 通道总数（供应商给出信息）： 4 ； ⑤CPU 线程（供应商给出信息）： 12 ； ⑥CPU 热设计功耗（供应商给出信息）： 12.5W ； ⑦CPU 位宽（供应商给出信息）： 64 位； ⑧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6000MT/s，（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供采购人核验，如有作假或无法核验，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⑨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⑩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应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2、内存规格： ①内存类型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②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 ③内存读写速率≥ 6000 MT/s，（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供采购人核验，如有作假或无法核验，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套	42	5100	2142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④内存总容量≥<u> 16 </u> GB; ★3、主板规格: ①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②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型号：<u> 麒麟 9000C </u>，CPU 数量：<u> 1 </u>；支持的内存型号：<u> DDR5 </u>，数量：<u> 1 </u>； ③主板 USB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④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⑤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⑥主板其他内置接口：PCIe x1 接口≥1 个，M.2 接口≥2 个，SATA3.0 接口≥2 个; ⑦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u> 16 </u> GB; ⑧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u> 16 </u> GB; ★4、存储设备规格: ①固态硬盘数量≥<u> 1 </u> 个; ②固态存储容量≥<u> 256 </u> GB; ③固态存储形态：采用符合 M.2 标准的插卡形态; ④机械硬盘数量≥<u> 1 </u> 个; ⑤机械硬盘总容量≥<u> 1 </u> TB; ⑥机械硬盘转速≥<u> 5400 </u> rpm; ⑦机械硬盘形态：3.5 英寸; ⑧存储功能：通过 SATA 固态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⑨固态存储寿命:TBW ≥<u> 80 </u> 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⑩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5 万小时; ⑪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不大于 30s; ⑫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3.5 英寸硬盘免工具安装,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5、显卡规格: ①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②显卡显示分辨率≥ <u>1920×1080</u> ; ③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u>300M</u> Hz; ④显卡显存等效频率≥ <u>6000</u> MT/s(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供采购人核验, 如有作假或无法核验, 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⑤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u>2</u> 块屏且分辨率应不低于 <u>1920×1080</u> ; ⑥显卡外接显示接口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6、显示设备规格: ①显示屏屏占比≥ <u>80</u> %; ②显示屏分辨率≥ <u>2560x1080</u> ; ③显示屏尺寸≥ <u>29</u> 英寸; ④显示屏屏幕比例: <u>21:9</u> ; ⑤显示器外观颜色: <u>黑色</u> ; ⑥显示屏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u>0.0012</u> W/(cd 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可参照 SJ/T11841.2.2-2022 标准;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u>-35</u> dB; ⑦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u>10</u> %; ⑧显示屏刷新率≥ <u>75</u> Hz; ⑨显示屏位深≥ <u>8</u> 位; ⑩显示屏色域≥ <u>99%</u> sRGB; ⑪显示屏色准△E ≤ <u>4</u> ; ⑫显示屏响应时间≤ <u>8</u> ms; ⑬显示屏亮度≥ <u>250</u> 尼特; ⑭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u>70</u> %; ⑮显示屏对比度≥ <u>1000: 1</u> ; ⑯显示器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⑰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⑮显示器参数调节：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⑯显示屏其他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外设规格： ①鼠标数量≥<u> 1 </u>个（☒有线）； ②键盘数量≥<u> 1 </u>个（☒有线）； ③键盘按键数目 <u> 104 </u> 键； ④键盘键程：2.3mm ~ 4.0mm，键盘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⑤有线键盘连接线≥<u> 1.5 </u>米； ⑥键盘颜色：<u> 黑色 </u>； ⑦鼠标 DPI 分辨率≥<u> 1000 </u> DPI； ⑧鼠标颜色：<u> 黑色 </u>； ⑨鼠标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⑩键盘按键寿命≥<u> 1000 </u>万次； ⑪鼠标按键寿命≥<u> 500 </u>万次； ⑫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⑬风扇寿命≥<u> 4 </u>万小时。 ★8、网络设备规格： ①有线网卡数量≥<u> 1 </u>； ②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③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④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⑤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⑥支持 RJ45 接口≥<u> 1 </u>； ⑦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9、外部接口规格： ① 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u> 4 </u>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机箱后面板应提供不少于<u> 4 </u>个 USB 接口； ②视频接口数量≥<u> 2 </u>，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VGA 和 HDMI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种显示接口，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③音频接口数量$\geq$ 2 个，前置 1 个 3.5mm 音频接口（麦克风，耳机二合一）； ④其他接口：串口$\geq$1 个。 ★10、整机基础规格：整机外观： ①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②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③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④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标准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⑤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⑥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⑦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⑧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⑨机身材质：塑料/金属等； ⑩机身颜色：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⑪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应<15L； ★11、电源：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作要求。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①提供的操作系统应为正版授权（不含家庭版、个人版和教育版）且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且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②预装的操作系统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指标要求； ③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④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⑤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⑥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⑦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⑨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⑩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⑪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⑫★所投产品须同时具备流式软件与版式软件相关功能，通过单一产品实现流版一体化办公； ⑬★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另存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 PDF 阅读，支持 OFD 文件的阅读、搜索、印章、水印、批注、流式转版式功能，集成编辑、视图、运行等 40 项以上功能的 WPS 宏编辑器模块和格式、要素、审阅、文印等 60 项以上功能的公文组件、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⑭演示组件，支持嵌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嵌入后能跟随文档一起，避免文档流转时音视频无法播放； 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方便携带及使用，避免文档流转时媒体文件无法播放； ⑮★表格组件，支持“文件瘦身”。该功能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支持“切片器”。通过插入单个或多个切片器，可以更直观地筛选数据透视表，比普通筛选更灵活更方便； ⑯文字组件，内置符合国标 GB/T9704-2012 规范的多个公文部件。包含至少 5 种版头、3 种版头分隔线、2 种发文机关、2 种版记，可以直接在公文文档中快速插入需要的公文部件，以模组化的方式完成公文文档的编写； 支持内置符合国标 GB/T9704-2012 规范要求的 24 个常见的公文符号，包括★、（）、《》、……等； ⑰OFD 支持在 PC 设备上阅读 OFD 文档，提供电子公文、电子证照、电子票据、电子档案及其他公务文件的浏览和安全阅读功能； ⑱阅读操作：支持多种文档翻页模式，包括前/后翻页、翻至首/末页或指定页面等。支持页面旋转、页面无级别缩放和全屏显示。支持单页、双页、连续阅读等多种页面显示模式，支持适合宽度、适合高度等多种自动缩放模式。支持文档阅读背景更换功能； ⑲★版式修订：支持对版式文件的内容进行修订操作，包括“批注”、“删除”、“插入”、“替换”、“移动”、“切换字体”、“字距调整”等，方便工作人员在没有手写设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情况下，通过鼠标和键盘即可对文件内容完成批改和修订操作。 ★13、服务要求： ①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②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须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县城内 2 小时和乡镇区域 5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③服务周期：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④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⑤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⑥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⑦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⑧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⑨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⑩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⑪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⑫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⑬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⑭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安全要求: ①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②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③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5、其他要求: ①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应符合 GB/T 9254.2 中规定。 ②MTBF 测试: MTBF(m1) $\geq$ 20 万小时; ③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④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⑤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⑥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⑦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1	智能双镜半球	1、设备自带≥ 2个镜头,支持通道 1$\geq 1/2.7''$ CMOS 传感器,通道 2$\geq 1/2.7''$ CMOS 传感器。 2、≥ 2个镜头支持分辨率 2688$\times$1520。 3、最低照度彩色≤ 0.0004 lx,黑白≤ 0.0002 lx。 4、内置≥ 2颗集 CPU、GPU、NPU 于一体的智能芯片。 5、当移动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类型设置为人和/或车时,仅当检测区域中出现对应的人和/或车时,才触发报警;当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	台	1	2100	21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 6、支持手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geq -10^{\circ} \sim 190^{\circ}$，垂直最大调节范围$\geq 0^{\circ} \sim 90^{\circ}$。 7、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8、▲具有≥ 2个独立的采集模组，均支持水平方向、垂直方向、绕镜头光轴方向调节镜头朝向，实现半球形空间内视场场景的图像采集；两个独立的采集模组可通过角度调节实现半球形空间内的任意位置的图像采集（含视轴夹角同向0°、90°、180°）；自带PT锁，可手动锁定PT位置。 9、支持声光报警功能，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提示音或自定义语音三种；白光灯闪烁时间可设置为$\geq 0s \sim 90s$。 10、▲补光灯表面为六边形阵列组成，采用多层透镜结构；双通道各具有≥ 2颗混合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1、▲支持RJ45网络接口处自带电源及通信状态指示灯，可指示上电状态及网络的数据传输状态。 12、≥ 2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13、▲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输入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14、具有≥ 1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1个报警输入接口、≥ 1个报警输出接口，采用DC12V电源或POE供电。 15、防护等级$\geq IP67$。					
12	网络接入 (千兆网络交换机)	24端口千兆自适应交换机：1、电口： ≥ 16 个 10M/100M/1000M RJ45端口	台	7	1900	13300	
13	网络机柜	22U，拆装式结构，内配风扇、电源、层板，两侧门可开	个	7	900	6300	
14	电源控制器	1、不小于2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提供专业PC软件、平板APP软件，支持有线和无线软件调控，可对设备参数进行精确、有效的设置。 3、具备≥ 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可因应开会、培训、演讲、K歌、电影、离开等不同场景需求分别设置受控通道、开关延时等参数，保存到对应的模式，随时可以调取场景。同时，场景模式支持重命名。 4、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支持脱机模式，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5、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套	7	1200	84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6、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7、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欠压、超压、过流检测及报警，可连接 PC 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 8、在延时设置页面下，当开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接通，当关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关闭。 9、工作温度和湿度： $-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40%~60%。 10、输出电流：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geq 13\text{A}$ ，额定总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 11、标配电源 EMI 滤波器，可有效抑制电磁噪声，减小对设备音质的干扰。					
15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10 寸屏幕，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台	7	6400	44800	
16	安装调试及服务	提供不小于 1 年的质量“三包”，承建单位或主设备厂家在本地有常驻服务人员，7*24 小时服务响应，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项	7	13000	91000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材料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4. 施工前必须出具现场施工设计图，并经业主，使用单位，监理认可的图纸才可进场实施。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施工一切后果中标人自负。
质量保证期	1. 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 须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4. 保质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 单价	金额	备注
	质量标准 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承诺。					
	售后服务保障 及响应时间要求	1. 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一年后付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互联网庭审系统”					
	验收要求	1.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2.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分（满分 66 分）

（1）产品性能分（满分 46 分）

①基本分（满分 6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不带★号或不带▲号的主要功能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

扣减 1 分，扣至本项得 0 分为止。

②技术性能分

《主要功能参数》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主要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

③技术性能提升分（满分 40 分）

《主要功能参数》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重要参数，标注“▲”的参数投标时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标“▲”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测）报告具体位置，中标后原件备查），投标产品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2）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实施方案的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二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其中拟投入智能化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颁发的与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的高级认证，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构官网查询记录证明材料），现场人员【技术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颁发的与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的高级认证，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构官网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及实施人员 3 人】配备完善（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满足以上要求的，档次定为二档。

三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实施组织方案，实施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其中拟投入智能化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颁发的与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的高级认证，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构官网查询记录证明材料）现场人员【技术负责人 2 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颁发的与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的高级认证，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构官网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及实施人员 6 人】配备完善（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满足以上要求的，定为三档。

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实施组织、计划工期方案，实施组织机构、实施人员结构配备完善，优于采购需要，且系统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对本项目有积极的推进作用，保证项目顺利落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智能化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人以上（含2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颁发的与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的高级认证，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构官网查询记录证明材料）、现场人员【技术负责人2人以上（含2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颁发的与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的高级认证，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实施人员8人以上（含8人）】配备完善（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满足以上要求的，定为四档。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含项目售后维护、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整。提供具体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名单（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售后服务站点详细地址等信息），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起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提供实现承诺内容的具体方案；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含项目售后维护、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整。提供具体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名单（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售后服务站点详细地址等信息），并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起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提供实现承诺内容的具体方案；有保障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安排、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

3. 业绩分（满分1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信誉分（满分2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5. 政策功能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357-GXZJ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的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要求执行）。

2、厂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维护。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

（1）设备如发生部件损坏，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

（2）设备出现故障的，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的，只收材料成本费；

（3）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故障响应时间：

（1）中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

（2）产品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3）提供 7 天×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5. 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采购人有需要调整的地方，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修改安装完成。

6. 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未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或由于自身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7. 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安装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如中标供应商在货物或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8. 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工程配合费，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防范，如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一年后付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

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彩色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卓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及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核心产品		
验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后附商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格式自拟）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格式自拟）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